

山西省教育厅文件

晋教〔2022〕5号

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各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意见》，积极稳妥推进全省普通高中课程改革和高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健康成长，省教育厅制定了《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办法



(此件主动公开)

厅内发送：政策法规处、教师工作处、学生工作与学籍管理处、教育工委宣传部、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处、科学技术与信息化处、教科院、教育技术与评估监测中心

附件

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办法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新时代推进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的指导意见》精神，积极稳妥推进全省普通高中课程改革和高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意见》，结合全省普通高中教育教学实际，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客观反映学生全面发展状况，促进学生认知自我，规划人生，积极主动发展；促进高中学校把握学生成长规律，改革高中育人方式；促进高校科学选拔人才，为高校录取学生提供重要参考。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真实记录。以学生日常成长事实为依据，如实记录学生成长过程中的主要经历、典型事件和突出表现，真实反映学生的发展状况。

2. 坚持科学指导。关注学生成长过程，着眼于学生发展，把握学生个性特点，发掘学生潜能，加强对学生理想、心理、学习、生活、生涯规划等方面指导，引导学生全面而有个性发展。

3. 坚持公开公正。严格评价程序，建立信息审核确认制度、诚信制度、公示和投诉举报制度，确保评价过程公开透明，评价

结果真实可信。

三、主要内容

依据党的教育方针，反映学生全面发展情况和个性特长，注重考察学生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主要包括：

1. 思想品德。主要考察学生在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承优秀传统文化等方面的成长表现，包括爱党爱国、理想信念、诚实守信、仁爱友善、责任义务和遵纪守法等。重点记录学生参与党团活动、有关社团活动、公益活动的次数、持续时间等情况。

2. 学业水平。主要考察学生在课程学习过程中反映出来的兴趣和毅力、学科特长和优势、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掌握情况以及运用知识解决问题的能力等情况。重点记录学生各门课程修习、学业水平考试成绩、选修课程内容和成绩、研究性课程学习经历与创新成果、优势学科学习等情况。

3. 身心健康。主要考察学生的健康生活方式、体育锻炼习惯、身体机能、运动技能和心理素质的发展表现等。重点记录学生《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主要结果、体育运动特长项目、参加体育运动的经历和效果、应对困难和挫折的表现等。

4. 艺术素养。主要考察学生对艺术的审美感受、理解、鉴赏和表现的能力等。重点记录学生在音乐、美术、舞蹈、戏剧、戏曲、影视、书法等方面表现出来的兴趣特长，参加艺术活动的经历和成果等情况。

5. 劳动素养。主要考察学生参加课内外劳动的过程和结果等。重点记录学生参加志愿服务、劳动技能和劳动成果展示、劳动竞赛等以及价值体认情况。

6. 社会实践。主要考察学生参加综合实践活动、研学实践活动等社会生活中动手操作、体验经历等。重点记录学生参加实践活动的次数、持续时间、形成的作品、调查报告。

四、方法与程序

省教育厅统一开发山西省普通高中综合素质评价信息管理平台，市县教育行政部门统筹指导，高中学校组织实施。基本程序如下：

1. 写实记录。教师指导每位学生客观记录集中反映综合素质主要内容的具体活动，收集相关事实材料，登录系统及时填写成长记录。重点记录军训、社会实践、党团活动、获奖和荣誉称号、违纪违规情况、课程修习成绩、研究性学习专题报告、体育艺术科技活动项目等内容。学生基本信息、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学生《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结果等内容采用客观数据导入的方式记录。活动记录、事实材料必须真实、客观、有据可查。

2. 整理遴选。每学期末，教师指导学生对象写实记录的材料整理、分析、遴选，将最能反映学生综合素质提高的、最具代表性的活动记录、典型事实材料以及其他有关材料，采用电子文本形式进行记录。

3. 公示审核。遴选出来由高中学校统一录入的内容（涉及个人隐私的信息除外）必须于每学期末公示。公示一般在班级范围内进行，校级以上的奖励可在学校范围内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班主任及有关教师要对公示后的材料进行审核签字。

4. 导入系统。学校公示无异议的信息由普通高中学校在规定

时间内上传至信息管理平台。客观数据由相关部门审核后统一导入信息管理平台。学生每学期对信息管理平台中的信息进行网上确认，如有异议，可以向学校提出更正申请。

5. 形成档案。学生高中毕业前，信息管理平台根据过程性记录和数据自动生成学生综合素质记录电子档案，同时由学生本人撰写自我陈述报告，并提请教师为其撰写简要评语，最终形成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电子档案。

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电子档案所呈现的写实记录实证材料，必须在纸介质“学生成长记录袋”或“学生成长手册”中可核查。学生本人、教师、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根据各自权限实时查看有关内容。从外省（市、区）转入我省的普通高中学生，须将其综合素质评价档案随学籍一并转入。

五、材料使用

1. 学生自我改进提高。学生通过成长事实的记录，不断反思总结，不断发现和提升自我，实现学生自我管理和教育，建立自信，体验成长的快乐。

2. 教师指导学生发展。教师充分利用写实记录及相关事实材料，分析把握学生成长过程，引导学生发现自我，指导学生发扬优点，明确努力方向。

3. 高中学校提升办学水平。学校通过实施综合素质评价，不断建立完善相关制度，严格过程管理，促进多样化、特色化发展。教育行政部门积极推进综合素质评价，引导学校深入实施素质教育，规范办学行为，提高办学质量。

4. 高校招生录取重要参考。普通高中学校应将学生综合素质

评价档案以统一格式提供给相关高校。根据“谁使用谁评价”的原则，高校根据自身办学特色和人才培养要求制定科学规范的综合素质评价结果使用办法，将评价档案作为招生录取的重要参考，提前三年向社会及普通高中公布。

六、保障措施

1. 加强组织领导。省教育厅全面规划、领导和协调全省普通高中综合素质评价工作，研究开发“山西省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信息管理平台”。各市、县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协调、落实综合素质评价的组织、实施和管理。各普通高中学校要建立学生综合素质评价领导和管理机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综合素质评价实施细则，明确本校综合素质评价工作的具体要求，明确相关人员的责任。

2. 完善条件保障。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与有关部门积极协调，建立基地，为学生开展综合实践活动提供场所，为开展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实施提供社会支持。要建立专项经费，加强普通高中综合素质评价的研究、宣传、培训及信息管理平台的开发与维护，确保评价工作的顺利实施。

3. 健全制度体系。综合素质评价坚持常态化实施，由高中学校具体组织。高中学校要建立健全学生成长记录各项规章制度，明确本校综合素质评价的具体要求。要注重在日常教育教学活动中，指导学生及时收集整理有关资料，避免集中突击。要建立信息审核制度，对学生档案信息和相关材料审核确认。要建立诚信承诺制度，公布诚信承诺内容，设立诚信档案，营造学校诚信文化氛围。要建立公示制度，畅通举报渠道，及时纠正评价工作中

存在的问题，确保维护学生根本权益。要充分发挥学校党团、学生组织的作用，指导学生在日常学习、社团活动等过程中及时收集整理有关材料。

4. 强化监督检查。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建立内外监督制度，定期对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记录手册真实性进行抽查。要将综合素质评价工作纳入教育督导范围，作为评估下一级教育行政部门和普通高中学校工作的重要内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普通高中学校要畅通监督渠道，加强社会舆论监督，确保综合素质评价的诚信度和公信力。

5. 严格责任追究。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建立综合素质评价的诚信责任追究制度，加大违规查处力度。对弄虚作假或不当使用综合素质评价材料的高中学校或有关部门，要严肃处理，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对于提供虚假材料规模较大的高中学校，将依法严肃追究校长责任。对提供或者伪造虚假材料的学生个人，责令限期改正，并将作假事实记入学生诚信档案，已被高等院校录取的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依法严肃处理。

本办法从2022年秋季入学的普通高中起始年级学生起实施，有效期五年。2016年5月18日印发的《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晋教基〔2016〕21号）同时废止。

附件：山西省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记录手册

山西省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

记录手册

学 生 姓 名 _____

全 国 学 籍 号 _____

学 校 (盖 章) _____

山西省教育厅 制

一、基本信息

姓名		曾用名		照片
性别		出生日期		
民族		籍贯		
班级		身份证号		
政治面貌		全国学籍号		
学籍变更情况及原因	年 月 日由（因）		转入（休学、复学）	
家庭住址			联系电话	
学生自我陈述报告	<p>（通过高中三年的典型事例等，介绍自己的社会责任感、才能、爱好、成长和特点，对未来生涯的思考和追求。字数限 500 字以内。）</p>			

填写说明：除“学生自我陈述报告”外，其他内容均由学籍系统数据导入。

二、综合素质发展记录

（一）思想品德

1. 公益活动

活动地点		活动时间		持续时间、次数	
活动过程					
活动成效					
活动地点		活动时间		持续时间、次数	
活动过程					
活动成效					
活动地点		活动时间		持续时间、次数	
活动过程					
活动成效					
活动地点		活动时间		持续时间、次数	
活动过程					
活动成效					

填表说明：公益活动包含环境保护、科普宣传等，由学生本人选择最具代表性的3—4项活动进行填写，班主任审核。

审核人：

2. 党团、社团活动

社团活动		起始时间		结束时间	
组织机构		角色		级别	
效果					
社团活动		起始时间		结束时间	
组织机构		角色		级别	
效果					
社团活动		起始时间		结束时间	
组织机构		角色		级别	
效果					
社团活动		起始时间		结束时间	
组织机构		角色		级别	
效果					
社团活动		起始时间		结束时间	
组织机构		角色		级别	
效果					

填表说明：“社团活动”填参加党团活动、学生社团活动等。“级别”填国家、省、市、县和校级。本表由学生本人选择最具代表性的3—5项活动进行填写，学校团委审核。

审核人：

3. 典型事例

取得荣誉称号情况	荣誉称号	获得时间	评选单位
学生陈述	(陈述自己在品德方面所做的有积极影响的典型事例)		
班主任概述	(概述学生在爱党爱国、理想信念、诚实守信、学习态度、文明礼仪等日常操行方面的情况)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班主任： 年级主任： </div>		

填表说明：“典型事例”填学生在道德品质与公民素养方面的突出表现。本表除“班主任概述”一栏由班主任填写，年级主任审核外，其它内容由学生本人填写，班主任审核。学生如有违纪违法行为需如实记录。

审核人：

(二) 学业水平

1. 课程修习情况

科目	必修		选择性必修		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成绩
	学分	任课教师	学分	任课教师	
语文					
数学					
外语					
思想政治					
历史					
地理					
物理					
化学					
生物学					
信息技术					
通用技术					
音乐					
美术					
体育与健康					
综合实践活动	研究性学习				
劳动	志愿服务				
学分合计					

注：学生毕业学分最低要求为 144 学分。其中，必修课程 88 学分，选择性必修课程 42 学分，选修课程 14 学分。其中，在必修和选择性必修基础上设计的学科拓展、提高类课程之外的课程不少于 8 学分。

填表说明：“课程修习情况”记录学生相应课程的学业修习情况。本表由教务人员导入，教务处负责人审核。

审核人：

(三) 身心健康

1. 《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情况记录

单项指标	高一			高二			高三			毕业成绩	
	成绩	得分	等级	成绩	得分	等级	成绩	得分	等级	得分	等级
体重指数 (BMI)											
肺活量 (毫升)											
50 米跑 (秒)											
坐位体前屈 (厘米)											
立定跳远 (厘米)											
引体向上 (男) / 1 分钟仰卧起坐 (女) (次)											
1000 米跑 (男) / 800 米跑 (女) (分·秒)											
体育教师签名											
免于体质健康测试的情况说明											

填表说明：本表由体育教师确认，教务处审核。

审核人：

2.日常体育锻炼情况

内容	高一	高二	高三
体育课出勤率	(%)	(%)	(%)
	审核人:	审核人:	审核人:
课间操出勤率	(%)	(%)	(%)
	审核人:	审核人:	审核人:
参加运动会或体育比赛情况	主办单位	时间	奖项或名次
体育特长情况			

填表说明:参加运动会或体育比赛情况由学生本人选择最具代表性的1—3项活动填写,其他内容由体育教师或班主任审核。

审核人:

3.心理素质

(学生本人描述高中阶段在人际交往、情绪调节、克服困难和挫折等方面的典型事件及应对情况。以事实陈述为主。字数限500字以内。)

填表说明:本表由学生本人填写,心理健康教育教师或班主任审核。

审核人:

(四) 艺术素养

主要艺术活动 1		持续时间		主要成绩和奖励	
主要艺术活动 2		持续时间		主要成绩和奖励	
主要艺术活动 3		持续时间		主要成绩和奖励	
主要艺术活动 4		持续时间		主要成绩和奖励	
主要艺术活动 5		持续时间		主要成绩和奖励	
艺术实践 1				级别	次数
艺术实践 2				级别	次数
艺术实践 3				级别	次数
艺术实践 4				级别	次数
艺术实践 5				级别	次数
参加艺术团体名称	团体组织单位		起讫时间	典型作品	
艺术特长情况					

填表说明：主要艺术活动包括音乐、美术、戏曲、戏剧、舞蹈、书法、影视等方面的活动，艺术实践包括参与文化艺术活动、学习优秀民间艺术、参与演出或展览、参观艺术场馆等。由学生本人选择最具代表性的 3—5 项活动填写。参加艺术团体情况由学生选择最具代表性的 1—4 个团体填写。艺术特长情况填写参加文艺演出、艺术评选和展示等艺术类活动的获奖或排名情况以及在校内大型活动中的表现情况等。由学生选择最能表现自己艺术素养的领域填写，班主任审核。注：级别指国家级、省级、市级、区县级、校级。荣誉指教育行政部门及学校组织的各类竞赛活动中颁发的证书。

审核人：

(五) 劳动素养

1. 志愿服务

志愿服务-1 (本表除“指导教师评价”外, 其余由学生本人填写, 指导教师审核) 审核人:	
服务内容	
服务地点 及持续时间	
服务效果	
指导老师 评价	
志愿服务-2 (本表除“指导教师评价”外, 其余由学生本人填写, 指导教师审核) 审核人:	
服务内容	
服务地点 及持续时间	
服务效果	
指导老师 评价	

志愿服务-3

(本表除“指导教师评价”外, 其余由学生本人填写, 指导教师审核) 审核人:

服务内容	
服务地点 及持续时间	
服务效果	
指导老师 评价	

志愿服务-4

(本表除“指导教师评价”外, 其余由学生本人填写, 指导教师审核) 审核人:

服务内容	
服务地点 及持续时间	
服务效果	
指导老师 评价	

注: 志愿服务在课外时间进行, 三年不少于 40 小时。

2. 劳动实践

劳动实践-1 (本表除“指导教师评价”外, 其余由学生本人填写, 指导教师审核) 审核人:	
劳动内容	
劳动时间和地点	
实际劳动技能和成果展示	
个人劳动感悟	
指导老师评价	
劳动实践-2 (本表除“指导教师评价”外, 其余由学生本人填写, 指导教师审核) 审核人:	
劳动内容	
劳动时间和地点	
实际劳动技能和成果展示	
个人劳动感悟	
指导老师评价	

劳动实践-3

(本表除“指导教师评价”外，其余由学生本人填写，指导教师审核) 审核人：

劳动内容	
劳动时间和地点	
实际劳动技能和成果展示	
个人劳动感悟	
指导老师评价	

劳动实践-4

(本表除“指导教师评价”外，其余由学生本人填写，指导教师审核) 审核人：

劳动内容	
劳动时间和地点	
实际劳动技能和成果展示	
个人劳动感悟	
指导老师评价	

填报说明：劳动实践指参加生产劳动、勤工俭学、劳动技能和劳动成果展示、劳动竞赛等。

(六) 社会实践

1. 研究性学习

研究性学习-1 (本表除“指导教师评价”外, 其余由学生本人填写, 指导教师审核) 审核人:			
课题名称		研究形式	(个人/集体)
本人承担任务			
研究结论			
应用价值及获奖情况			
指导教师评价			
研究性学习-2 (本表除“指导教师评价”外, 其余由学生本人填写, 指导教师审核) 审核人:			
课题名称		研究形式	(个人/集体)
本人承担任务			
研究结论			
应用价值及获奖情况			
指导教师评价			

研究性学习-3

（本表除“指导教师评价”外，其余由学生本人填写，指导教师审核）审核人：

课题名称		研究形式	(个人/集体)
本人承担任务			
研究结论			
应用价值及获奖情况			
指导教师评价			

研究性学习-4

（本表除“指导教师评价”外，其余由学生本人填写，指导教师审核）审核人：

课题名称		研究形式	(个人/集体)
本人承担任务			
研究结论			
应用价值及获奖情况			
指导教师评价			

注：研究性学习要求学生至少完成 2 个课题研究或项目设计，以开展跨学科研究为主。

2.社会实践活动情况

活动 1

活动主题		实践形式		活动起止时间	
活动地点		指导教师		组织者	
活动内容简述					
评价意见					
承担任务					
实践成果（获奖情况、形成的作品等）					

审核人：

活动 2

活动主题		实践形式		活动起止时间	
活动地点		指导教师		组织者	
活动内容简述					
评价意见					
承担任务					
实践成果（获奖情况、形成的作品等）					

审核人：

活动 3

活动主题		实践形式		活动起止时间	
活动地点		指导教师		组织者	
活动内容简述					
评价意见					
承担任务					
实践成果（获奖情况、形成的作品等）					

审核人：

活动 4

活动主题		实践形式		活动起止时间	
活动地点		指导教师		组织者	
活动内容简述					
评价意见					
承担任务					
实践成果（获奖情况、形成的作品等）					

审核人：

活动 5

活动主题		实践形式		活动起止时间	
活动地点		指导教师		组织者	
活动内容简述					
评价意见					
承担任务					
实践成果（获奖情况、形成的作品等）					

审核人：

活动 6

活动主题		实践形式		活动起止时间	
活动地点		指导教师		组织者	
活动内容简述					
评价意见					
承担任务					
实践成果（获奖情况、形成的作品等）					

审核人：

填表说明：社会实践活动主要记录学生与技术课程等有关的实习，参加军训、参观学习和社会调查、社区服务等方面的情况。本表由政教处审核。

三、学校综合评语

主要成长与进步

突出事例及表现

今后努力的方向与成长发展建议

班主任签名：

政教处审核：

校长签名：

填表说明：主要记录学生在高中三年的综合表现，对学生在三年内的成长进步、突出典型及表现、今后努力的方向进行客观描述，准确揭示学生的个性特点，并提出针对该生的发展建议。由班主任负责填写，政教处审核，校长签字。

四、诚信承诺

学生承诺	<p>学生本人在本综合素质记录手册中提供的材料、信息和相关内容均真实、有效。学生本人愿意为此做出真实性的信誉承诺。如若有假，愿意接受山西省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相关规定的处理。</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承诺人：</p>
学校承诺	<p>学校在本综合素质记录手册中提供的材料、信息和相关内容均真实、有效。学校及相关负责记录的教师、工作人员愿意为此做出真实性的信誉承诺。如若有假，愿意接受山西省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相关规定的处理。</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校长签字：</p>

五、佐证材料

1. 思想品德

2. 学业水平

3. 身心健康

4. 艺术素养

5. 劳动素养

6. 社会实践

7. 其它

注：佐证材料主要为学生重要成长记录提供原始材料证明，如荣誉证书、获奖证书、研究性学习报告、社会实践活动成果及公开发表的作品等。